

# 林錦梅老師美術優良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0531 審核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畢業班學生在校美勞成績及術科表現優異學生，以激勵其努力求學，並達到學業與術科均衡發展為宗旨。
- 二、獎學金成立時間：92學年度設立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之來源：本校美勞老師林錦梅本著熱心助學，教育英才之精神，其家屬本著其大愛之精神，每年捐贈壹萬元為獎學金。
- 四、組織林錦梅老師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：
  - (一)聘榮譽主任委員1人：由曾國烈先生（林錦梅老師先生）擔任。
  - (二)置主任委員1人：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審查獎學金申請事宜。
  - (三)委員10人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五年級學年主任暨副學年主任，四、五年級藝文（美勞）科任代表2人。
  - (四)總幹事1人：由輔導室資料組長兼任，接受申請工作，管理及印領獎學金清冊事宜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畢業班在籍學生，且美勞成績五、六年級每學期90分以上。
- (二)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（一~六年級）。
- (三)因美勞優異獲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此項獎學金。

## 六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貳仟元，共5名學生。

## 七、申請方式：

### (一)送件資料

送件內容必須與美術（美勞、書法）相關之優良表現事蹟，並以電腦填妥申請表格，同時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（附件1~3）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書面資料至輔導室。

### (二)審理時程

- 1.每年5月由美勞老師會同級任導師填妥申請表（初審），向輔導室申請。每班以提2名為原則，有特殊優良表現可加提1名。
- 2.初審送件及決選，同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辦理時程。
- 3.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由總幹事造具印領清冊請領。

## 八、本獎學金於六年級畢業典禮時頒發。

##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修定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